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0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胡晓冬列席会议,列席监事:万红路、王晓、达瓦扎西、次仁旺久、拉姆次仁,列席高级管理人员:石科红、张晓蕾、罗乃鑫、王乐。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乐勇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西藏 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资金合理运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资金风险,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045,350.3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8,972,201.81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4,184,968.96元,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14,040,987.08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14,040,987.08元。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要求,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

公司拟以 2025 年 9 月末现有总股本 27,704.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9,393,220.00 元,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